

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医辅人员服务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西小营 联系电话：62404377

乙方：北京光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光明胡同 17 号 联系电话：13901278370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康复园后勤、导医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服务人员。

服务岗位：

(1) A 岗位： 13 人，24 小时全日制，每月休息 2 天。工作

内容：照料病人生活，协助病人参加康复。

(2) B 岗位： 2 人，8 小时常白班，每周工作 5 天。工作内

容：导诊、辅助门诊医护人员工作。

(3) 主管： 1 人，8 小时常白班，每周工作 5 天。工作内容：



服务人员协调及管理。

2、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人员费用构成：

A类岗位：6500元/月，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规定另付。

B类岗位：5000元/月。

主管：8500元/月。

法定节日加班费支付金额：A类岗位：加班工资为597元/天。

管理费按8%，税费按6.72计算。（该费用为另行支付，且先计算管理费，再计算税费。）

2、结算时间和方式：按月结算，按员工实际考勤支付，每月10日前按双方结算支付上月费用，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员工在乙方工作满一年后，可享受每年5天带薪休假。休假时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安排休假人员的相应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运转。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使用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应为A类岗位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

护，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2、员工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公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但是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公证费等，以及员工的各种赔偿）。

3、有权按照已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人员进行综合劳务考核，并对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4、因生产需要员工在签订的工作时间外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员工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5、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支付给甲方。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员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的。

6、根据前述第四条第 5 项（1）至（5）款，甲方将人员退回乙方

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根据第5项（6）、（7）款，甲方将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 7、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合同期间的乙方人员，如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8、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法律政策改变、上级要求等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
- 9、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用。
- 10、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服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要求甲方履行义务的权利。
- 2、依法维护本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
- 3、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时为甲方输送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教育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员工赴甲方工作，同时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
- 4、按时为本项目人员发放工资及办理人员的档案管理等。
- 5、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员工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负责定期对员工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护理人员的情况。

- 6、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7、负责员工的录用、退工、办理并缴纳社保手续。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处理员工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解除）劳务工作的事宜。若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引起的各种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对在甲方工作的护理人员引起的所有纠纷，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及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 8、负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处理。在合同期内，若乙方人员出现各种安全事故及发生的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发生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支付。乙方人员发生非因工伤、残、病、亡，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 9、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的过错导致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证费等)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在办理员工服务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 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 不断提高员工的政治、业务素质, 教育员工文明礼貌, 避免发生违纪行为, 不与病人、医护人员发生矛盾。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 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上级指示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合同项下任何工作或服务, 也不得分包合同项下任何工作或服务。乙方有上述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所有人员三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公证费等)。

八、附则：

- 1、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原需求相对延续及相对固定性前提下，与成交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执行时间可续签，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一方需终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2、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1日

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1日

淀区心理康复医院